

附表

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

賽會名稱	參賽目標	組團原則	參賽標準	培訓標準	經費標準	備註
奧運 (含冬季)	得牌奪金	由取得參賽資格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選手組團參賽	符合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制訂之參賽資格與標準，或獲得邀請席次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田徑、游泳：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制訂參賽標準 A、Q 標或 B、S 標（含）以上，或最近一屆亞運個人項目前六名者。 2. 籃球、手球、曲棍球、足球、排球：最近一屆亞運、世大運、世界、亞洲正式錦標賽前三名者。 3. 非前述 2 點所列者：最近一屆奧運前八、或亞運、世大運、世界、亞洲正式錦標賽前三，或桌球、羽球世界排名一〇〇名內者；網球及高爾夫職業選手專案審辦。 4. 經依客觀數據評估並專案核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團經費專案核辦。 2. 培訓經費分級訂標準。 3. 奪金奪牌項目選手專案支援。 4. 賽前總集訓至少三個月。 	冬季奧運是否參賽專案評估，並以精簡原則辦理。

亞運 (含冬季)	得牌奪金	遴選國際級及國家級選手組團參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客觀標準者，依訂定之標準。 2. 無客觀標準者，最近一屆奧運前八、上屆亞運或最近一屆世大運、世界、亞洲、世青正式錦標賽前四，或網球、羽球、桌球、高爾夫等個人世界排名前一〇〇名。 3. 經評估並專案核定者。 4. 延續近一屆奧運培訓必要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客觀標準者，依訂定之標準。 2. 無客觀標準者，最近一屆奧運前八、上屆亞運或最近一屆世大運、世界、亞洲、世青正式錦標賽前六、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亞青正式錦標賽前四，或網球、羽球、桌球、高爾夫等個人世界排名前一五〇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團經費專案核辦。 2. 培訓經費分級訂標準。 3. 奪金項目選手全力支援。 	冬季亞運是否參賽專案評估，並以精簡原則辦理。
世大運 (含冬季)	培養、儲備參加奧運、亞運人才	選擇特定（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項目），遴選國家級選手組團參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客觀標準者，依訂定之標準。 2. 無客觀標準者，上屆前六名，且非最末名次者。 3. 經評估具奪牌實力者。 4. 延續近一屆奧運、下一屆世大運培訓必要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客觀標準者，依訂定之標準。 2. 無客觀標準者，上屆世大運正式種類前八名、最近一屆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二名，且皆非最末名次者。 3. 經評估具潛力並專案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團經費專案核辦。 2. 培訓經費分級訂標準。 3. 奪金奪牌項目選手優予支援。 	冬季世大運若無適當選手以不參加為原則。
青奧運	培養、儲備參加奧運、亞運人才	由取得參賽資格之國家青年及青少年選手組團參賽	符合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制訂之參賽資格與標準，或獲得邀請席次者。	取得參賽資格後予以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團經費專案核辦。 2. 培訓經費依一般標準辦理。 	
世運	拓展國際關係與推展國際性	依大會規定組團參賽	取得參賽資格者。	取得參賽資格後予以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團經費專案核辦。 2. 培訓經費依 	

	體育運動				一般標準辦理。	
亞青運	培養、儲備參加奧運、亞運人才	選擇特定（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項目），遴選國家青年及青少年選手組團參賽	1. 上屆前四名。 2. 配合奧、亞運培訓擇優參賽。	1. 上屆或亞青單項錦標賽前四名。 2. 經評估具潛力並專案核定者。	1. 組團經費專案核辦。 2. 培訓經費依一般標準辦理。	
東亞青運	累積國際參賽經驗，厚植競技運動實力	遴選國家青年及青少年選手組團參賽	1. 上屆前四名。 2. 經評估具奪牌實力者。	1. 上屆前四名。 2. 經評估具潛力並專案核定者。	1. 組團經費專案核辦。 2. 培訓經費依一般標準辦理。	2019年為首屆，參賽以最近一屆亞青單項錦標賽成績列東亞國家前四名者。
其他運動賽會	個案核定（六個月以前核定）	依個案評估	依個案評估結果辦理。	依個案評估結果辦理。	個案核辦。	

註：各項成績均以最近一屆為依據。